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1)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 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本激勵計劃有待於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予該些人士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大會及通函

於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激勵計劃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的具體時間將於本公司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之後適時確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本激勵計劃的條款；(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擬授予方案的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擬授予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iv)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v) 本公司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2006年，根據本公司股改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作出承諾：在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原國有控股股東青島市國資委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長期激勵計劃。2014年6月25日，接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啤集團通知，為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本公司之間利益更好的結合，並履行股改承諾及監管要求，青啤集團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20年6月底前推進上市公司提出管理層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結合實際經營和發展情況，同時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本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2.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
3.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本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及
4.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二、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三、擬授出的權益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35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135,098.2795萬股的0.9993%。其中首次授予1,320萬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135,098.2795萬股的0.9771%；預留30萬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135,098.2795萬股的0.0222%，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22%。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的個人A股權益總額未超過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四、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

本次激勵對象的確定與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不超過 660 人，佔公司 2018 年底在職員工總數 39,320 人的 1.68%，具體包括：

1.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
2. 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
3.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受制於屆時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和職務的結果，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計算結果為四捨五入的數據）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佔授 予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佔總 股本的比例
1	黃克興	董事長、黨委書記	15.00	1.11%	0.0111%
2	于竹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11.00	0.81%	0.0081%
3	王瑞永	執行董事、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4	蔡志偉	營銷總裁	13.00	0.96%	0.0096%
5	姜宗祥	副總裁、供應鏈總裁	11.00	0.81%	0.0081%
6	徐楠	副總裁、製造總裁、總釀酒師	11.00	0.81%	0.0081%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佔授 予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佔總 股本的比例
7	王少波	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8	張瑞祥	董事會秘書	9.00	0.67%	0.0067%
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652人)			1,228.00	90.96%	0.9090%
預留部分			30.00	2.22%	0.0222%
合計			1,350.00	100.00%	0.9993%

註：

1.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同時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2.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的個人A股權益總額未超過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3.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資料四捨五入所致。

首次授予中，以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彼等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佔授 予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佔總 股本的比例
1	黃克興	董事長、黨委書記	15.00	1.11%	0.0111%
2	于竹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11.00	0.81%	0.0081%
3	王瑞永	執行董事、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合計3人			37.00	2.73%	0.0273%

## 五、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1.73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限制性股票。

### (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原則確定，授予價格取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19.47元；
-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21.27元。
- (3) 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A股標的股票收盤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19.67元；
- (4) 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30個交易日內的A股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

### (三)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

## 六、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 (一) 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二) 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20%的部分（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鎖定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 七、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公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 (2) 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 (3) 公司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各年度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p>① 2020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1%，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p> <p>③ 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p>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① 2021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p> <p>③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p>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① 2022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③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同行業為A股上市公司啤酒製造行業，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為酒精及飲料酒製造業中主營業務相似的有可比數據的上市公司。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核算依據。如果公司當年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產生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不計入當年淨資產增加額的計算。

若公司年度業績考核不達標，全部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額度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2) 授予與解除限售的對標企業選取

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為酒精及飲料酒製造業中主營業務為啤酒製造業的A股上市公司，共計6家。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000729.SZ	燕京啤酒
000752.SZ	*ST西發
000929.SZ	蘭州黃河
002461.SZ	珠江啤酒
600132.SH	重慶啤酒
600573.SH	惠泉啤酒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4. 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本公司制定《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做相應的規定。

根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基本勝任和不合格四個檔次。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	良好	基本勝任	不合格
績效等級	A	B+	B-	C

此外，被考核人在考核期觸犯法律法規、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其考核結果為「不合格」；被考核人員在考核期造成安全或者違規事件、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其考核結果為「不合格」。

在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前提下，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激勵對象只有在考核期績效考核結果在「基本勝任」及以上方可對該限售期內的限制性股票申請全部解除限售，否則當期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三) 考核指標設置的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激勵計劃本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增長率及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淨資產收益率反映股東權益的收益水準，用以衡量本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的效率，淨利潤指標能夠體現企業的盈利能力及市場價值情況，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能夠反映本公司主業的經營效果，三個考核指標均能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本公司對個人設置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

綜上，本公司考核指標的設定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以及未來的發展規劃等因素，考核指標設置合理。

## **八、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為首期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年。之後每期股權激勵方案均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或其授權機構)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的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尚須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及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批准，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不構成本公告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勵對象的授予。本公告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勵計劃報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授予日將屆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前，本公司無權向激勵對象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約或給予任何權利。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除非本激勵計劃另有說明，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授予工作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 (三)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20%的部分(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在本激勵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鎖定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兌現。

#### **(四) 本激勵計劃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

4.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時還應當遵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九、權益數量和權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三)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四)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五)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本公司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建立完善的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了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擬成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已回避表決；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尚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批准，相關議案不構成本公告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勵對象的授予。

(二)本計劃尚待取得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批准進展及批准結果。

(三) 本計劃在獲得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後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向 A 股股東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

(四) 在本計劃經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且符合本計劃的考核規定，本公司方可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將屆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規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前，本公司無權向激勵對象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約或給予任何權利。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在本計劃報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將屆時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進一步審議並公告。

預留部分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明確，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股份失效。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4)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5)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境內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6) 本計劃經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本公司應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60日內完成上述授予工作的，本計劃將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另有說明的除外。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7)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十一、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
2.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資訊披露等義務；
4. 本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青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本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青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本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5. 本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6. 本公司承諾沒有激勵對象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不得處置其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該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份或配售股份等)，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將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6.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訊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十二、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 (一)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本激勵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已經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2.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及
  - (2)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時。
3.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4.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及
  - (4)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5.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以業績考核完成情況決定生效(解鎖)；剩餘部分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6.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7.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繼承人繼承。
8.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9.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三)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加速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四)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 **(五) 本計劃的回購註銷程序**

1. 本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2. 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六)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 **十三、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 **(一)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A股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61元。

###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激勵計劃公告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3,245.20萬元，該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等待期、限售期內進行攤銷，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假設2020年6月授予，每年攤銷金額如下：

限制性股票份額 (萬股)	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1,320	23,245.20	4,896.56	8,394.10	6,134.15	3,013.27	807.13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四) 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1.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2.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資金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生產、銷售及國內貿易。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 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本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激勵對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推動本公司發展目標的達成。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予該些人士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建議授予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黃克興先生、于竹明先生和王瑞永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大會及通函

於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激勵計劃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的具體時間將於本公司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之後適時確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激勵計劃的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擬授予方案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擬授予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v)本公司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具體時間將於本公司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之後適時確定；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13,200,000股限制性股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具體時間將於本公司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之後適時確定；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激勵計劃及建議向關連人士的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授予建議」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的建議；
「預留部份」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3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或「標的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青島市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青啤集團」	指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3月23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姜省路先生